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請人 百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正

代理人 黃莉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81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宏釧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賴萬國 | 第一銀行 員林分行 | 107年8月22日 | 815,011元      | GB0000000 |    |